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作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3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8,297,358.49 元，余额为人民币 393,062,641.51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893,951.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168,689.53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3 号）。

####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8,272.2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为 15,789.87 万元，本期使用金额为 22,482.3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额为 1,455.3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21,360,000.00
减：已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8,297,358.49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393,062,641.51
减：支付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注 2]	20,190,499.99
置换预先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注 3]	4,703,451.99
募集资金净额	368,168,689.5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3]	105,276,417.25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52,622,276.2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24,823,379.41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4,553,383.4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393,062,641.51 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4,893,951.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168,689.53 元。

注 2：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等。

注 3：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5,276,417.25 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4,703,451.99 元，合计 109,979,869.24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56 号）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设计服务网络建设”的实施主体，华蓝工程不再纳入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华蓝工程原通过借款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由华蓝工程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华蓝工程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后已销户，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并将“设计服务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终止后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批准子公司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洪胜”）分别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5 月，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广东洪胜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部分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月到期赎回。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已于2025年4月全部归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该支行隶属南宁朝阳支行）	45050110920400000391	已注销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451060200013000730111	已注销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该支行隶属南宁新城支行）	45050160447200000703	已注销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该支行隶属南宁新城支行）	45050160447209000999	已注销
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892289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与“技术研发中心”，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广州、成都、北京、上海、武汉、西安、广西各地市等城市新建或扩建设计服务网络，其中：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其他设计服务网点办公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受市场环境下行、客户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呈下滑趋势，加之国内房地产价格总体处于下行趋势，为避免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后即出现资产价值贬值损失，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基于公司已有研发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智慧城市与建筑、东南亚城市与建筑、绿色建筑与城市、装配式建筑和环境治理五大方向深入开展研究与新产品开发。由于当时拟定的部分研发方向已不符合当前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与“技术研发中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2,346.1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其中 15,311.07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剩余 7,035.0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4,983.3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主要投向民用建筑工程、光伏发电工程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用于补充该类型项目所需的垫付资金。目前，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受客户资金筹措困难等影响，推进缓慢；另一方面，自《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规定的新政策分别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和 6 月 1 日落地实施以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下降明显，对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项目继续实施，其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审慎决定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同时决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形，也为公司推进拓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医疗建筑、教育建筑、产业园区等专项业务及海外业务提供增量资金，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983.3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48.10 万元），均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

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蓝集团《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蓝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蓝集团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蓝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蓝集团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兴林

\_\_\_\_\_

吴燕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16.87				本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482.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82.34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38,27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8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 资金拟投入 金额 (1)	本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	否	35,031.24	2,200.94		2,200.94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信息化平台建设	否	6,170.75	1,200.00		1,2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	否	6,219.53	2,388.93		2,388.9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	否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是	-	375.83	375.83	375.83	已终止	不适用	19.64	不适用	是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1,970.32	22,106.51	22,106.51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21.52	38,136.02	22,482.34	38,272.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2,421.52	38,136.02	22,482.34	38,272.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四、(一)本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情况”。</p> <p>(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本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是为了补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担保保证金、项目周转所需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未设定预计效益。</p> <p>(4) “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终止实施，实施期间实现 19.64 万收益。</p> <p>(5) “补充流动资金”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助力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未设定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本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增加上海、武汉、西安、广西各地市等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10,997.99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21]10256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全部流动资金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36,816.87万元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38,136.02万元存在差异，原因为变更后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累计实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注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